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37號

聲 請 人 張蔡玲惠即張傳圓之繼承人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  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860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4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 
書記官 康雅婷